东方红添利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.

根据我行与贵公司签署的《东方红添利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法律性文件),我行担任东方红添利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计划")的托管人。

2022年07月01日至 2022年09月30日,我行在对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,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投资人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以及本计划法律性文件的相关约定,我行对贵司编制的《东方红添利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(2022年度第三季度)资产管理报告》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、收益分配情况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,认为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